

海宁市青少年宫关于 2025 年夏令营协作询价的公告

为了规范做好 2025 年度夏令营工作，海宁市青少年宫作为协办方，根据主办夏令营的相关合作单位所提供的意向性夏令营方案，选择其中部分方案作为本单位可协作的项目，现代表学生就活动线路向各协作单位进行询价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询价线路

序号	夏令营名称	活动时间	天数	预计人数	备注
1	安吉夏令营	7 月 1 日—7 月 2 日	2 天	80	
2	南京夏令营	6 月 30 日—7 月 2 日	3 天	40	
3	金华武义夏令营	6 月 30 日—7 月 2 日	3 天	40	
4	山东夏令营	7 月 5 日—7 月 9 日	5 天	40	
5	北京夏令营	7 月 5 日—7 月 9 日	5 天	40	
6	西安夏令营	7 月 5 日—7 月 9 日	5 天	40	

注：夏令营名称最终以相关营员招募宣传资料名称为准。询价单详细内容请联系工作人员领取。

二、投标人资质要求

- 1.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；
- 2.投标人需在海宁有实体门店，同时被评定为浙江省四星及以上品质旅行社；
- 3.近三年内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，未受到旅游、工商、物价、交通等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无重大旅游投诉、行业通报，无影响较大的负面报道；
- 4.与海宁市青少年宫签订有夏令（冬）营活动合作框架协议。近三年若与市青少年宫有过项目合作，合作项目中满意度评价未出现过合格以下等次；
- 5.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

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公布为准；

6. 投标报名、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（或由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）办理，委托代理人必须是该公司员工。

三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

1. 投标文件一式2份（密封递交），其中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2. 文件内容

2.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浙江省品质旅行社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2.2 参与招标的单位法人授权书、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3 旅行社基本情况；

2.4 夏令营线路报价单；

2.5 夏令营线路服务方案：包括线路规划及行程明细清单（含景区景点、游览休闲活动、住宿、餐饮和交通等方面的安排和介绍）；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；服务增值措施及承诺等。所有线路均不含购物点。如有与当地青少年宫交流项目，由海宁市青少年宫负责联系。

2.6 同类业务业绩：主要指 2022-2024 年度执行的海宁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服务，提供合同复印件；

2.7 参与招标的单位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（格式自拟，如投标人近三年的政府颁发的相关荣誉等。

说明：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评标方法

采用综合评分法：评标项目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个部分，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技术标 50 分，商务标 50 分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评分内容	评分细化内容
(一) 技术标部分（50 分）		

1	资质（10分）	投标人需在海宁有实体门店，同时被评定为浙江省四星及以上品质旅行社，四星级8分，五星级10分。
2	行程服务及住宿安排（15分）	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；服务增值措施及承诺；安排酒店服务标准及品质等。保险额度、车辆配备等符合要求，所有线路均应不含购物点。根据材料酌情打分。
3	上一年度夏令营评价得分（10分）	2024年度合作夏令营师生评价得分（百分制）乘以10%（上一年度未合作夏令营的按平均值计核）。
4	同类业务业绩（5分）	2022-2024年同类业务服务情况，每提供一项得1分，本项目满分5分。
5	荣誉（5分）	根据荣誉等级和数量评分：县级0.5分/项、地市级1分/项、省级2分/项、国家级3分/项，需列汇总表，注明奖项级别。本项目满分5分。
6	投标文件响应性（5分）	投标文件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，条目清晰，对询价文件问题响应内容完整。
（二）商务标评审部分（50分）		
1. 评标基准价=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×70%+有效报价的次低报价×30%； 2.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，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%扣1分，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%扣0.5分。偏离值不足1%的不扣分。 3. 商务标允许最大扣分为25分，即商务分扣至25分为止不再扣分。		
注：1. 投标人最终得分=商务标得分+技术标得分；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排名相同，以经过评审后的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。 2.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=所有评委对其技术标评分的算术平均值； 3. 投标人商务标得分、技术标得分均取小数点后2位，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。		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请各单位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（周五）下午 15:00 前完成报价，密封（加盖公章）交到海宁市青少年宫文宗路分宫 306 办公室金老师处。
2. 青少年宫将代表学生与各中标主办方签订通用旅游合同，并参与协助带队、宣传等工作。

3.活动主办方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，活动前应做好应急预案，活动全过程应当做好防护措施。出行前若受不可控因素影响而无法成行的，应向营员全额退款；活动中若受不可控因素影响而导致活动无法继续或各方损失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海宁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.青少年宫将根据带队老师、学生及家长反馈对本年度夏令营合作单位服务质量作出书面评价，以作为今后选择合作单位的依据之一。

5.其它事项如有不明，可致电青少年宫活动部廖老师。联系电话13586429200、630200。

